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學生自治服務委員會莊主與宿委工作規範辦法

97.10.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9.03.29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2 一〇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2 一〇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05.25 一〇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規範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莊主與宿委權利義務及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培養其積極主動精神，落實宿舍自治之目的，並依據「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組織聯合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之。

第二條 莊主與宿委職責角色

- 一、經面試甄選及會內選舉程序產生，代表住宿居民反映「民意」，提供建言。
- 二、討論制定宿舍自治管理規範，做為宿舍生活管理之依據。
- 三、行使公權力，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
- 四、協助管理員服務住宿莊民，提昇宿舍住宿品質。
- 五、以「身」作則，作為莊民之典範。

第三條 擔任莊主與宿委權利義務及自我期許

- 一、保障當學年度住宿床位。
- 二、培養志願服務精神及情懷。
- 三、培養創意發揮及組織能力，擴展學習領域。
- 四、利用組織能力及創意，激發莊民參與熱情，從中學習活動經驗。

第四條 莊主與宿委工作項目

- 一、協助各莊住宿學生平信、包裹及掛號，接收、登記、分發事宜。
- 二、期初宿舍開放至開學後3天(事前須排好班表)，執行行李寄放領取，協助管理員進行入宿作業、郵件包裹收發等工作。
- 三、各莊宿舍生活公約修訂及宿舍問題反映與建議。
- 四、各莊宿委每日排班1員輪值執行宿委職務，定期巡房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巡查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以及宿舍生活公約之事件，並將當日值勤紀錄表及違規單交值班管理員送呈。
- 五、公共設施損壞反映報修(開飲機、洗衣機、照明設施、電梯)及環境髒亂反映、舉發及議處。
- 六、協助住宿期間共計5次電錶抄錄並驗證，以昭公信。
- 七、定期清理冷藏櫃過期食物，登記並銷毀。
- 八、颱風來襲協助各項防颱事宜。
- 九、學期結束配合實施寢室環境檢查及公物清點並照相存證。
- 十、寒(暑)假開始前，各莊宿委規劃安排及公告寒(暑)假同學行李寄

- 放及提領時程、儲存位置等相關事宜（各莊莊主負責督導執行）。
- 十一、出席宿委大會，並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如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等…。
 - 十二、每月莊主須參與行政會議，推行及傳達本會之各項決議及規定事項。
 - 十三、每月各莊莊主召開宿委常會，每月至少一次，並定期召開莊民大會，彙整莊民意見並上陳。
 - 十四、協助臨時或偶發緊急事件（停水、停電及防颱準備）之處理，各莊莊主應即召集宿委主動協助管理員處理及應變。
 - 十五、應參加該學年度之宿委幹部訓練相關課程。
 - 十六、學期結束宿舍關閉後，所有宿委須留下協助管理員實施宿舍清潔檢查、拍照及公物清查、缺損報修等相關事宜。
 - 十七、新學年新舊生宿舍報到前數日須提前返校，協助辦理各項宿舍報到進住等相關事宜。
 - 十八、各莊每月宿委考核表應於公告期限內送修法與考核副主任委員彙整，並提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